

证券代码：833498

证券简称：鑫灏源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深圳市鑫灏源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深圳市鑫灏源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鑫灏源

股票代码：83349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王伟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广东省深圳市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协议转让方式

变动日期：2017年3月1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深圳市铭源晟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广东省深圳市

股份变动性质：协议转让方式

变动日期：2017年3月1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鑫灏源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市鑫灏源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减持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12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王伟明及其控制的企业深圳市铭源晟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鑫灏源、公司	指	深圳市鑫灏源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转让	指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伟明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方式减持深圳市鑫灏源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由 55.11%变动为 54.44%和拥有权益由 76.74%变动为 76.07%的权益变动行为
铭源晟达	指	深圳市铭源晟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鑫灏源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王伟明：男，197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3月毕业于英国威尔士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0年10月至今任深圳市青年企业家联合会常务副会长；2010年12月至今任深圳宁波商会会长，深圳宁波经济促进会会长；2012年12月当选为“深圳市第四届十大杰出青年企业家”，2014年1月被深圳市宝安区人力资源局评为高层次产业发展人才。1990年6月至1993年6月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武装警察部队战士、班长；1993年6月至1999年9月任深圳市嘉诚源光学玻璃厂总经理；1999年9月至2012年4月任深圳市嘉诚源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7月至2014年10月任深圳市厚泽真空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10月至今任深圳市铭源晟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09年4月至2014年12月任深圳市鑫灏源电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深圳市铭源晟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4年10月15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9343697P，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锦程路1033号鑫灏源综合楼北楼第5层，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伟明，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保险、银行业务及其他金融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2017年3月1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权益变动方式
深圳市铭源晟达投资合	鑫灏源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0	21.63%	无限流通股	2017年3月13日	协议转让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限售股		
王伟明	鑫灏源	人民币普通股	5,080,500	55.11%	无限售流通股	2017年3月13日	协议转让
			29,308,500		限售股		

三、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减持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王伟明先生减持公司流通股合计 42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67%。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自主自愿减持，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的转让行为，交易各方经过协商，以协议方式交易。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公司于2015年9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2017年3月12日（本次权益变动前）王伟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4,38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11%；同时，王伟明先生作为铭源晟达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铭源晟达实际拥有公司总股本21.63%的投票权（铭源晟达持有公司股份13,500,000股），王伟明先生拥有鑫灏源权益的股份占比合计为76.74%。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王伟明先生于2017年3月13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共计减持股票42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票比例为0.67%。本次转让完成后，王伟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96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44%，通过铭源晟达实际拥有占公司总股本21.63%的投票权。因此，王伟明先生拥有鑫灏源权益的股份占比合计为76.07%。

本次权益变动并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王伟明先生仍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三、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鑫灏源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第五节 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转让系王伟明先生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所持有鑫灏源的无限售流通股份，不存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内容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备查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王伟明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披露义务人二铭源晟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查文件备至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刘秉天 0755-29906666

特此公告

深圳市鑫灏源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3月1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伟明

深圳市铭源晟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3月14日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深圳市鑫灏源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
股票简称	鑫灏源	股票代码	83349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王伟明及其控制的企业深圳市铭源晟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深圳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份行政划转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王伟明持股数量 34,389,000 股，占比：55.11%；铭源晟达持股数量 13,500,000 股，占比：21.63%；王伟明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47,889,000 股，占比：76.7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后比例	王伟明持股数量 33,969,000 股，占比：54.44%；铭源晟达持股数量 13,500,000 股，占比：21.63%；王伟明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47,469,000 股，占比：76.07%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伟明

深圳市铭源晟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3月14日